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立誠正國中

業 別 : *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501307001~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5月03日09時20分

至：112年05月03日09時35分

收樣時間：112年05月03日17時50分

報告日期：112年05月09日

報告編號： NPD235013070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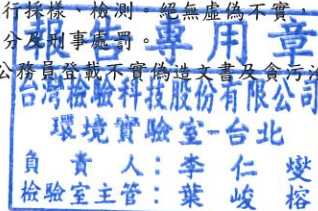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鍾馗文成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